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114 年拈花惹草「新」生活－創意植栽療癒趣」於 7 月 5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完畢，參加人數計 20 人。 2. 「114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完畢，參加人數計 15 人。	針對新住民生活適應需求，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開辦相關輔導課程，安排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基本權益、醫療保健輔導、親職教育、人身居家安全、語言教學、性別平等與權益、醫療保健輔導、生活適應手作 DIY 等課程，落實對新住民輔導照顧。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衛教諮詢服務，共服務 170 人次。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衛教諮詢服務。
	民政處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共設置 20 個以新住民為主的服務窗口：114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服務窗口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案件共計 189 件。	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處	<p>設置計6處實體之新住民服務窗口，114年7-12月服務提供情形如下：</p> <p>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關懷諮詢共158案次(7/1截至10/30)。</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佈建計畫」共1區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東南亞文化教育發展協會。</p>	<p>設置6實體之新住民服務窗口：</p> <p>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配置一督三員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p> <p>2. 提供多元通訊平台連結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線號碼：05-6321191、0975-803651。</li> <li>• FACEBOOK 專頁 - 「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追蹤數2,000人，定期發布實用資訊與活動公告。</li> <li>• LINE 公務帳號：提供一對一訊息回應與即時通知功能。</li> </ul> <p>二、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山線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以提供辦理設置據點、開放友善活動空間，辦理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等課程，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資源諮詢、轉介及資源連結服務，並結合網絡單</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 4 個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慈心關懷協會、雲林縣元長婦女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新住民同心關懷協會及雲林縣麥寮鄉民眾服務社。</p>	<p>位至社區推廣服務及倡議權益促進。 三、申請補助「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依海線地形規劃 4 個鄉鎮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以提供在地定點定時服務、各項福利服務諮詢、轉介及倡議權益促進。</p>
	<p>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p>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關懷訪視次數：電訪、家面訪共計 966 人次。</p> <p>2. 個案管理開案數與結案數：開案 93 案，結案 49 案。</p> <p>3. 建立 8 大項資源網路冊，提供相關連</p>	<p>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針對不同需求之新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服務轉介等，強化家庭支持。</p> <p>2. 接受社政、衛政、勞政、醫療等各單位之轉介，針對具多元需求之個案進行評估與</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結數: 共 104 人次。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服務據點: 1. 個案服務: 48 案; 電訪: 117 人次; 家訪: 150 人次。 2. LINE 大群組: 15,931 人次。 3. LINE 個人: 1,961 人次。 4. 粉絲專頁 8/22-11/9 止瀏覽次數 9,156 人次。	服務介入, 媒合合適之在地資源並協助後續轉介, 提升服務效率與可近性, 促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與落實。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服務據點: 1. 本縣山線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家訪及電訪)服務。 2. 針對多重困境及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 視實際評估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 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定期辦理外聘督導, 7-1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外聘督導會議: 講師具備豐富經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質。				<p>月共計 4 場次，計 21 人次受益；12 月尚未辦理計 1 場次。</p> <p>2. 7/17(四)及 7/31(四)辦理兩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12 小時，44 人次受益。</p> <p>3. 預計 11/22 舉辦志工教育訓練，共計 6 小時，預期 25 人次受益。</p>	<p>驗，課程內容具高度實用性，對提升前線工作知能與技巧有明顯助益。</p> <p>2.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課程中的個案討論，對於問題的盤點、分析與歸納流程有更清楚的理解，有助於未來在實務工作中進行評估與介入策略擬定。</p>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網絡單位轉介共 23 案。</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服務據點：社會</p>	<p>社會處</p> <p>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透過轉介機制協助個案獲得更完整之支持服務，轉介單位包含：各社福中心、衛政單位、勞政單位等單位。</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服務據點：連結其他單位社區資源針對</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處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 2 案。	新住民家庭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連結媒合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2 人次。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服務據點：連結媒合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0 人次。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使用相關法扶資源 2. 結合社工或媒合通譯陪伴，提升諮詢過程之理解力與信任度。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服務據點：媒合轉介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教育處	114 年度於 8 鄉鎮市 10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衛福部		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12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322 人參加（男 33 人、女 289 人），新住民佔 90%，計 290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本局通譯人才培訓已於 114 年 7 月 19、20 日辦理完畢，培訓人數 25 人。	1、提供本轄新住民工作機會。 2、維護新住民及外籍勞工等外來人口涉案時之司法人權，並使其為完全正確之意見陳述，確保程序正義。	
			衛生局	1.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通譯員共 23 位，提供 901 小時服務。 2. 本局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參與培訓之生育保健通譯員	透過新住民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新住民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16人。	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社會處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14年新住民通譯人員招募暨培訓】：7/19 及 7/20與雲林縣警察局合辦；參與51人次</p>	<p>1. 依據 112 年度行政院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計畫，邀請口譯專業人士、司法通譯人員、警察局、地檢署及律師，傳授法律條文及說明，並針對司法通譯實務進行經驗分享、模擬演練，進而提升通譯人員法律相關知能，將所學運用於通譯實務。</p> <p>2. 成功培育本縣新銳通譯人力，逐步提升通譯服務量能與語言別多元性。</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課程與警察局合辦，建立跨網絡單位資源運用，課程設計聚焦於實務應用，提升通譯人員實務應變能力。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13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6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補助共5人。	高齡產婦(34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懷孕新住民婦女共有30位，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 2.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58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	1.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	針對新住民收案建卡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局	<p>康健卡追蹤管理，共服務13人。</p> <p>2. 114 年 7-12 月提供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共計 4 人次。主要求助問題：依序為情緒困擾(佔 33%)，婚姻調適(佔 33%)，心理或精神困擾(佔 22%)，家庭困擾(佔 11%)。</p>	管理，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p>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p> <p>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p>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p>本府於 7 月 26 日辦理就業徵才博覽會，招募 74 家廠商，提供 2,000 個以上職缺。</p>	<p>為協助本縣失業者盡快投入職場，本府規劃辦理就業博覽會，連結在地廠商與公部門就業服務資源之服務平台，讓縣民進一步認識政府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落實在地化就業服務，以提高就業媒合率。</p>
					<p>失業者職業訓練已開班 12 班，共招收並結訓 14 名新住民學員。</p> <p>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專班+自訓自用班+自費班)計 14 班，鼓勵新住民參訓，結訓新住民學員共 23 人。</p>	<p>為提供失業勞工培養第二專長，本府每年規劃行銷、實務、證照等類型課程，提供有需求者多元選擇。</p> <p>透過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並可投入長照產業。</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已於 6 月辦理 1 場次宣導會，向事業單位進行法令宣導，計約 100 人次受益。	期待加深事業單位對法令的理解，積極營造公司內部的友善職場。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一、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本縣計 40 所學校辦理：</p> <p>1. 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 月至 6 月計 3 校申請受益人數計 40 人。</p> <p>2.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27 校受益人數 1,600 人。</p> <p>3.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計 9 校受益人數計 600 人。</p> <p>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本縣已通過培訓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計有 [越南語] 資格班：52 人、進階班：41 人，[印尼語] 資格班：13 人、進階班：10 人，[泰國語] 資格班：6 人、進階班：5 人，[菲律賓語] 資格班：1 人、進階班：1</p>	<p>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p> <p>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p> <p>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p> <p>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p> <p>5. 共創親師生才能欣賞、尊重及實踐多元文化的行動力。</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馬來西亞語]資格班：1人、進階班：1人。 三、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山線-海線)受益人數計600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4年度於8鄉鎮市10所學校開設成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12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3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322人參加(男33人、女289人)，新住民佔90%，計289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114年7月-8月三峽總院區及臺中院區辦理	雲林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民中小學附設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2場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師資研習」。	補習學校教師優先報名參加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1. 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p> <p>2.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p> <p>3. 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p> <p>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5 校受益人數計 600 人。</p>	<p>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p> <p>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p> <p>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p>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費受益人數計 67,867 人。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配合內政部函本縣各校提出申請。	<p>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p> <p>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1 人。	針對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 年 7 月到 12 月新住民 0-3 歲子女共篩檢 243 人次。	透過衛生所於預防注射時進行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b>雲林縣新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b> 實施方案： 1. 凡設籍本縣新住民子女、父母一方為新住民，家戶年收所得未超過 60 萬元。 2. 年滿四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者。但因特殊原因未依年齡就托（學）者，不在此限。 4. 幼童每人一學期補助 4,000 元。	1. 為協助本縣新住民子女獲得適當的學前托教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扶持幼童及早學習。 2. 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3. 本年度已補助 12 名，補助經費計已達 4 萬 8,000 元整。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b>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b> 參加對象：弱勢家庭、新住民子女 費用：免費 年齡：國小一年級至國中生	協助需要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增加學童適應社會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	衛福部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一、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平均服務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 562 人次，其中包含諮詢協談 518 人次、庇護安置 1 人次、陪同協助服務(含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4 人次、聲請保護令 1 人、法律扶助 1 人、經濟扶助 7 人	一、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通譯人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新住民個案理解司法程序之進行及其相關權益。 二、每月高危機會議邀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針對新住民個案討論。 三、本府提供由新住民中心轉介之新住民免費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就業服務 1 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1 人次、通譯服務 11 人次及其他資源扶助 17 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服務人數，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歸化本國籍共 7 人。 二、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 1. 雙方建立聯訪服務機制。 2. 透過高危機會議、個案研討會與聯繫會報參與討論，114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家暴高危機會議及家暴工作人員聯繫會議 2 場次。 3. 家暴社工連結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資源提供給家暴被害人租屋、就業及通譯等資	律師諮詢服務。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源。  4. 114 年 7 至 12 月安排 2 名義務律師及城邦法律事務所，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本局家庭暴力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教育訓練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	1、為提升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  2、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多元文化敏感度，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 55 件。	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社會處	本處將已印製之 6 種語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發放情形如下，運用各局處活動，進行擺攤宣導，7 月至 12 月共計發放 180 份。	本處將已印製之 6 種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柬埔寨文、泰文）「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透過各局處在活動中發放，藉此加強新住民對家暴被害人的權益事項知能。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處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每半年召開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彙整檢討各單位輔導成效，落實執行移民政策。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新聞處官網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連結，協助新住民取得生活輔導、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等相關資訊。</li> <li>2. 辦理 114 年「雲林縣新住民藝文推廣影片宣導案」，邀請來自五個不同國家之新住民講師錄製其國家的人文藝術等相關影片，影片上呈現</li> </ol>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元新住民藝文文化推廣內容，透過地方有線電視台及自媒體的宣傳，期許能夠讓民眾看到不一樣的新住民，以提升對於其之重視及包容，並期盼能達到共融、共好等相關觀念。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上傳相關資訊統計：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新聞快訊</td> <td>4 筆</td> </tr> <tr> <td>統計資料</td> <td>10 筆</td> </tr> </table>	新聞快訊	4 筆	統計資料	10 筆	1. 建置管理本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各相關業務機關（單位）活動宣導、公告及民眾各項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查詢。 2. 除透過政府新聞外，結合網路社交平台(FB)增加活動宣導。
新聞快訊	4 筆									
統計資料	10 筆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主題專區 -生活適 應輔導 5 筆	
					主題專區 -教育學 習 2 筆	
					主題專區 -社會服 務及福利 3 筆	
					主題專區 -職業訓 練 3 筆	
					大圖輪播 1 筆	
					2. 本處及 轄內各 戶政事 務務所 運用臉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書、官 網宣導 開辦相 關新住 民課程 訊息及 活動。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本府社工科</p> <p>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系列活動受益人次共計408人次。</p> <p>2. 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YOUTUBE 觀看次數 3,508。</p> <p>3. 委託濁水溪電</p>	<p>一、本府社工科</p> <p>1. 本處與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114 年 6 月 28 日於斗六膨鼠森林公園辦理「雲林縣 114 年家庭暴力防治活動『擁抱好情緒·一起野放趣』」。</p> <p>2. 將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YOUTUB 網頁。</p> <p>3. 委託濁水溪電台，播放多國語言廣告（中文、柬埔寨文、印尼文、泰國文、越南文），宣導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增加新住民求助知能。</p> <p>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透過設攤宣導方</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台，播放多國語言廣告，宣導人身安全相關知能，播放檔次共計 201 檔。</p> <p>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114 下半年福利介紹及業務宣導共 4 場次，參與計 399 人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16 「有布有保庇-社會福利宣導活動」</li> <li>• 9/9、9/15 「斗六市鎮東國小</li> </ul>	<p>式讓民眾了解新住民多元文化意涵。</p> <p>2. 促進在地居民對新住民文化的認識與尊重，提升社區包容力。</p>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補校業務 宣導活 動」 • 9/28 民政 處辦理之 「新月共 賞 114 年 新住民中 秋聯歡活 動」 2. FACEBOOK 粉專 平台發布多元 文化資訊，總 觸及 60,719 人 次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b>雕光見影璀璨 30</b> 全國第一個新住民影劇團參加高雄市舉辦雕光見影比賽活動，榮獲優等獎(第二名)	在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小成立雲鄉新住民影劇團，全國第一個新住民劇團。 劇團的學員都是新住民，透過一週一次學習著製偶、畫偶、撰寫劇本、燈光、音響操作、中文練習，口白呈現等等，不斷地學習，參加全國皮影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戲大賽，榮獲第二名優等的成績，學員們都感動哭了，原來努力堅持的果實是如此甜美。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